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編號：CR5-23-0191-PCC

控 訴 方 ：檢察院

嫌 犯 ：羅家杰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五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扣押物之物主：

羅家杰 LO KA KIT，男，持編號為 1356XXX(X)之澳門居民身份證，1993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國內地出生，居住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拱北聯安路駿發山庄 1702 室。

有關扣押物如下：

- 1 部黑色 apple 手提電話（有破損），機號：359465087939387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5307228853069980E；
- 1 部淺藍色 OPPO 手提電話（機號無法核實）；1 張智能卡，卡號：8986032174756165066W。

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(澳門何鴻燊博士大馬路 347 號初級法院刑事大樓 3 樓)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提取有關的扣押物，否則，將有關扣押物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於 2026 年 11 月 03 日

法 官

劉翠山

*

首席書記員

黃 維